附件1

**2024年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自主招生（二类）**

**合唱考核内容及标准**

**一、考试内容**

1、独唱

自备完整声乐作品1首，背谱清唱，唱法不限，采用评委叫停止制（不影响评分）。

2、视唱练耳

（1）音准模唱（单音、音组）：根据个人程度选择唱出唱名或用“la”模唱。

（2）旋律视唱（简谱或五线谱）：4-8小节，调号范围无升无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评分办法 |
| 独唱 | 70 | 1. 歌曲演唱完整，节奏准确、音准达标；
2. 声音通畅自然，音色统一，吐字清晰；
3. 对演唱作品的风格和情感表达准确，音乐表现力强；
4. 现场表演大方得体。
 |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。 |
| 音准模唱 | 10 | 有较好的听辩能力，能够正确模唱音高。 | 错一题，扣1分 |
| 旋律视唱 | 20 | 有较好的识谱能力，音准节奏表达准确；视唱完整流畅。 |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。 |

**二、评分标准**